

19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犯罪要件问题工作组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哥斯达黎加、匈牙利和瑞士的提案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下各条款的意见: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第(8)、(10)、(13)、(14)、(15)、(16)、(21)、(22)、(26)目¹

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第1目:攻击平民的战争罪

1. 行为发生于或涉及国际武装冲突。²
2. 犯罪者指令攻击平民人口或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
3. 犯罪者知道表明受攻击的该人口或个人或数人平民身份的实际情形。

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第2目: 攻击民用物体的战争罪

1. 行为发生于或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犯罪者指令攻击民用物体,即未指令攻击明确的军事目标。
3. 犯罪者知道表明,受攻击的物体民用性质的实际情形。

¹ 鉴于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讨论,以及将列为第八条导言的总段落草稿,此处不重复“非法”要素。同样的,一般性意图已经默示,也不在此重复。鉴于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讨论,“行为或不行为”代以“行为”二字。

² 本要素如果列入总段落或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的一般要素之中,就不必在此处列出。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3 目：攻击受保护的物品和人员的战争罪

1. 行为发生于或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犯罪者指令攻击依照《联合国宪章》执行的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涉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
3. 攻击的对象有权得到武装冲突国际法规给予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保护。
4. 犯罪者知道表明这些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受保护性质的实际情形。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4 目：造成过大的平民伤亡或破坏民用物体或环境过大损害的战争罪

1. 行为发生于或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犯罪者发动攻击，附带造成平民伤亡或破坏民用物体或致使自然环境遭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破坏。
3. 破坏程度与预期得到的具体和直接的整体军事利益相比显然是过分的。
4. 就附带造成平民伤亡或破坏民用物体而言，犯罪者知道表明受影响的人或物体平民身份或民用性质的实际情形。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5 目：攻击未设防场所的战争罪

1. 行为发生于或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犯罪者以任何手段攻击或轰击非军事目标的不设防城镇、村庄、住所或建筑物。
3. 该城镇、村庄、住所或建筑物不设防，即：
 - a 可进行占领者；
 - b 战斗人员、机动武器和机动军事装备已经撤走；
 - c 没有对固定军事设施或机构进行故意使用；
 - d 该城镇、村庄、住所或建筑物的当局或人口不在进行敌对行为；以及
 - e 未开展支助军事行动的任何活动。
4. 该城镇、村庄、住所或建筑物不构成军事目标。
5. 犯罪者知道致使该城镇、村庄、住所或建筑物处于不设防状态的实际情形。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6 目：杀、伤一名丧失战斗力者的战争罪

1. 行为发生于或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犯罪者杀、伤一名丧失战斗力者。³
3. 犯罪者知道致使该人丧失战斗力的实际情形。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7 目：不当使用特殊标志的战争罪

1. 行为发生于或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犯罪者不顾国际法，使用休战旗、敌方或联合国旗帜或军事标志和制服，以及《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
3. 该行为致使人员死亡或受伤。
4. 犯罪者知道表明这些标志特殊性质的实际情形。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9 目：攻击受保护物体的战争罪

1. 行为发生于或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犯罪者指令攻击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历史纪念物、医院和伤病人员收容所。
3. 该物体不是军事目标。
4. 犯罪者知道表明这些物体受保护性质的实际情形。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1 目：背信弃义的战争罪

1. 行为发生于或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犯罪者在按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规定的法律保护的情形下，引起或诱使属于敌对方的一个人吐露真情；该人自己有权受到这一法律保护、或该人不得不给予这一法律保护。
3. 犯罪者杀、伤了该人。⁴
4. 在进行杀、伤时，犯罪者利用了他或她引起或诱使吐露的真情。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2 目：决不纳降的战争罪

1. 行为发生于或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犯罪者下令不许有幸存者，以此威胁敌人，或在此基础上进行敌对行动。

³ “杀”字和“致使死亡”一词可以交替使用。

⁴ “杀”字和“致使死亡”一词可以交替使用。